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召开时间

1.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12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30 时
2.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9:15—9:25 时、9:30—11:30 时、下午 13:00—15:00 时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9:15 时至下午 15:00 时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十七楼公司会议室

（三）股权登记日：2024 年 12 月 6 日

（四）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五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六）主持人：孔国梁董事长

（七）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八）出席会议情况

1.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14 人，代表股份 232,816,10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6248%。

其中：内资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07 人，代表股份 139,985,55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2240%；外资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7 人，代表股份 92,830,54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4008%。

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230,896,60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3064%。

其中：内资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3 人，代表股份 138,773,25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0229%；外资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 人，代表股份 92,123,34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2835%。

3. 网络投票出席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209 人，代表股份 1,919,49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85%。

其中：内资股股东 204 人，代表股份 1,212,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11%；外资股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707,19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73%。

4.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（除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共 211 人, 代表股份 1, 919, 899 股,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3185%。

(九) 公司相关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	代表股份	同意 (股)	同意比例	反对 (股)	反对比例	弃权 (股)	弃权比例
与会表决股东	232, 816, 101	231, 959, 502	99. 6321%	811, 899	0. 3487%	44, 700	0. 0192%
其中: A 股股东	139, 985, 554	139, 829, 454	99. 8885%	111, 400	0. 0796%	44, 700	0. 0319%
B 股股东	92, 830, 547	92, 130, 048	99. 2454%	700, 499	0. 7546%	0	0. 0000%
中小股东	1, 919, 899	1, 063, 300	55. 3831%	811, 899	42. 2886%	44, 700	2. 3282%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	代表股份	同意 (股)	同意比例	反对 (股)	反对比例	弃权 (股)	弃权比例
与会表决股东	232, 816, 101	231, 929, 102	99. 6190%	845, 799	0. 3633%	41, 200	0. 0177%
其中: A 股股东	139, 985, 554	139, 799, 054	99. 8668%	145, 300	0. 1038%	41, 200	0. 0294%
B 股股东	92, 830, 547	92, 130, 048	99. 2454%	700, 499	0. 7546%	0	0. 0000%
中小股东	1, 919, 899	1, 032, 900	53. 7997%	845, 799	44. 0543%	41, 200	2. 1459%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德恒 (深圳) 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陈建惠、邓叶行健

(三) 结论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(二) 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12 日